

证券代码：301049

证券简称：超越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

052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9:15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志江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,70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.015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,69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.00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,134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.26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,120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.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15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数70,702,40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5%；反对票数1,800票，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票数0票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弃权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2,13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7%；反对1,8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3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金晶、 骆晖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0日